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莊馥毓

相 對 人 黃子玓即翊軒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、第10條定有明文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。且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，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，乃屬交易常態，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，當事人不必然需至該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，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，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就本件勞資爭議調解裁定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主

01 營業所設於臺南市東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其
02 住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居所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有戶籍資料及
03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憑，三者均不在本院轄內。又兩造
04 於勞資爭議調解中並未約定履行地，其等雖約定和解金應匯
05 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，而聲請人之原領薪資帳戶設於國
06 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（址設臺北市信義區），有其存款帳戶
07 交易明細在卷為憑，但揆諸上開意旨，該開戶分行地址尚非
08 履行地。是以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
09 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
10 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8 書 記 官 葉 愷 茹